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应对舆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并妥善地防范和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社会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二）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项目合伙人杨益明、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工作调整，大信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朱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为李玉龙。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杨益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玉龙。

二、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益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永：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0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玉龙：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杨益明、朱永、李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杨益明、朱永、李玉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周二）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50人，代表股份1,000,18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1,87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508,30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16,75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反对59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124,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5%；反对59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7%；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2、《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999,309,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740,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97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9%；反对740,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3%；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96,49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4%；反对1,10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弃权2,5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16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59%；反对1,10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1%；弃权2,5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51　证券简称：无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间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单位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因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4-038）。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借款人焦作健风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8,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65个基本点（BPs），即为4.10%。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46）。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102）。

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125）。

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再次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6,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0.62%，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0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35,575,268.89元（含一审判决支付的转让价款、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送达的（2025）浙民终43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因一审被告刘悉承、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的（2024）浙0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大租赁于2024年1月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等被告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302,061,246.67元，于2024年12月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2024）浙0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方同正向中大租赁支付转让价款235,140,688.89元（暂计至2023年11月30日，其后以159,257,777.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支付律师代理费35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用84,580元，海南海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中大租赁有权就南方同正持有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质押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8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01、2024-083号公告。

二、二审情况

中大租赁于2025年2月7日收到浙江高院送达的（2025）浙民终43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一审被告刘悉承、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2024）浙0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规定错误，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并定于2025年2月25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3,613,332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0日，富德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5年2月10日，富德基金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4.48%	5,4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4.48%	5,4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120,444,407股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累计回购的1,537,9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总股本118,740,007股计算（2025年1月7日注销回购股份3,242,300股）。

二、相关说明

1、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富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富德基金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德基金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204,400,000.00美元，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92亿元（按照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30计算）。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安博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国际”）签署的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条款中已经对合同金额、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本合同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设备供应风险

如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要求供货及提供服务，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新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新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并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新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7、2025-014）。

“新港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1013”，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新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新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新港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新港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新港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19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账，收到产品收益132.12万元，已于2025年2月11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10,000.00	1,272.94	9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	-	40,000.00
3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0,000.00	132.86	5,000.00
合计		355,000.00	220,000.00	4,130.94	1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恩格列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恩格列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恩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297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以及用于症状性慢性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因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恩格列净片”（10mg）获得国家药监局批件后可在国内生产、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药品未来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微禾持有公司2,46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026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9472%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0.079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微禾出具的《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吉临路59号714房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微禾	集中竞价	2025/1/15-2025/2/6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	0.0790%
	/	合计	/	/	73,000	0.07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